

通告 二〇〇七年
十月五日

2007 / 2008

第三十三號

敬啓者：爲提供舒適環境，增加教學效能，本校課室已安裝冷氣設備。根據教育局資助條款，課室冷氣之一切電費開支及日後冷氣機之維修費用等，均不獲政府資助，學校需自行向學生徵收堂費每人每年不超過三百元作上述用途。每年使用課室冷氣月份暫定爲四、五、六、七、九、十和十一等七個月，爲了盡量減輕家長負擔而同時學校亦需有足夠金錢去支付電費等，校方現擬向每名學生每年收取港幣一百五十元正作爲課室冷氣電費開支及維修等費用，分上、下學期兩次收取，即每次七十五元正。而本年度上學期之**冷氣費七十五元正將於十月九日及十日收取**，請於上述日期將填妥之回條及款項經 貴子弟帶返學校，由校務員到各課室收取。如個別家長對於繳交課室冷氣費用有任何困難，可直接聯絡學校或班主任，共同商討解決辦法。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校長戴順有

回條（課室冷氣費）

2007 / 2008

第三十三號

敬覆者：有關課室冷氣事宜，本人同意學校每年收取冷氣費一百五十元正（分兩期繳交），作爲支付電費及維修等用途，茲附上 現金 支票 港幣七十五元正，作爲繳交本年度上學期冷氣費，請代爲辦理。

此覆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

（ 年級（ ）班學生：

（班號： ）

家長簽署：

註：劃線支票抬頭請寫「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並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

二〇〇七年十月 日

（★請在□內加上✓號）

收據（課室冷氣費）

2007 / 2008

第三十三號

茲收到（ ）年級（ ）班學生：（ ）交來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

年度上學期之冷氣費★ 現金 支票 港幣七十五元正。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務處

經手人簽署：

二〇〇七年十月 日

（★請在□內加上✓號）

負責人：陳愛英副校長